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四期（排 634-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四期（排 634-2）”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镇，奎阿高速西侧，距奎阿高速公路 5.2km，距克拉玛依市约 43km，距离春风 2 号联合站约 6.8km，属于新春公司采油管理三区管辖。

本工程实际共部署采油井 22 口（新钻 21 口，老井利用 1 口），配套建设 6.106km 集输管线、5.765km 注汽管线、2.131km 通井道路、9.0km 电力线、8.9km 通信光缆及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等工程，新增产能 3.61 万吨/a，采用密闭集输方式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3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56 号”文予以批复。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完成验收，三期工程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验收。

本次验收四期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15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

2024 年 10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四期（排 634-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9739.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四期工程(排 634-2) 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4882hm^2 , 临时占地面积 14.6458hm^2 , 占地类型为公益林, 采取了生态补偿等措施。施工结束后, 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 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 井场及管线按照标准规范化建设,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 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无害化处理; 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施工期未设

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二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2、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本工程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生产运营期间，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流程，定期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巡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井下作业及井场采油井机泵等装置运行期间的噪声，采取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

和钻井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标准后综合利用。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截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后期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后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站场周边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

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站场周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其他措施

2024年10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内及井场外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引用的地下水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四期（排 634-2）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刘付亮

验收组成员：赵良政 柳慧 董世贵 祁永强
刘 李瑞峰 张源 郭磊 金引子
吴建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